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清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清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「於同日10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…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清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9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玉珊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847號

21 被 告 蕭清仁 男 54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蕭清仁於民國113年9月9日00時15分許起至1時許止，在高雄
28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住處飲用藥酒，酒畢，明知吐氣
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

01 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
02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
03 道路。嗣於同日10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一路與
04 福德街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0時40分許施以
05 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後，始發
06 現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清仁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10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1 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2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
13 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0 檢 察 官 吳書怡